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SA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3

第2期（总第28期）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2 期 (总第 28 期)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部分土地管理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2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22 年度建筑业企业抢险救灾先进集体的通报	8

市政府办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贯彻落实“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贯彻落实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分工方案的通知.....	34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54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中心城区 2023 年城市道路交通堵点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56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补充耕地任务的通知	66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部分土地管理事项 实施方案的通知

明政规〔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号），确保相关用地审批权和补充耕地验收管理事项“接得住、管得好”，经研究，制定《三明市承接省政府授权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项目用地审批权实施方案》《三明市承接省政府委托对新开垦和整治的耕地组织验收管理事项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4日

三明市承接省政府授权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项目用地审批权实施方案

为认真做好省政府授权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项目用地审批的承接工作，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建设用地审批程序，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助推乡村振兴和三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承接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在省政府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因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以下简称农村“两公”）项目建设需要，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审批事项，承接省政府授权，由三明市政府审批（涉及征收土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等规定执行）。

二、审查内容

（一）项目符合建设需要情况。重点审查建设内容是否符合农村“两公”建设需要，用地选址及规模是否合理。

（二）符合相关规划情况。重点审查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是否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限制性因素；是否落实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

（三）耕地占补平衡情况。重点审查项目涉及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是否落实；涉及可调整地类和兴建前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在报批地类、占补平衡等方面是否按规定予以落实。

（四）节约集约用地情况。重点审查是否符合用地管理政策，是否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

（五）报批前置工作情况。重点审查确需占用林地、湿地、各类保护区等限制性因素的，是否依法履行审批手续；是否完成土壤污染地块查询；违法占地是否依法处理到位。

（六）基础材料合规性、准确性。重点审查用地地类、面积是否准确，权属是否清晰，是否一次性办理审批手续；勘测定界资料是否完整准确；项目各类审批时序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涉及信访、诉讼问题；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使用集体土地方案（“一

书三方案”）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三、审批流程

（一）**组卷初审**。县级自然资源局负责拟定“一书三方案”，对用地报批材料进行组卷、初审。

（二）**用地申请**。县级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市政府批准。县级政府请示、自然资源局审查报告应体现“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号）”内容的表述。县级请示、审查报告随其他用地报件材料通过“福建省建设用地审批网”（涉密项目除外）一并报送市自然资源局审查，不得在系统外运转。

（三）**市级审查**。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会审，经审查符合要求的，提出审查意见并起草用地批复文件（代拟稿），在县（市、区）完成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等相关费用缴交后，报市政府审批。

（四）**市政府审批**。申请用地经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由市政府印制用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中体现“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的表述，文件字号使用“闽政地明〔20××〕××号”，加盖市政府公章。

（五）**数据备案**。县级自然资源局5个工作日内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系统，完成批准项目新增用地计划指标备案。

四、职责分工

（一）县（市、区）政府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实施辖区农村“两公”项目农用地转用报批工作，落实林地占用、耕地占补平衡、使用集体土地补偿、违法用地处置等工作。

（二）市县相关部门

1. 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根据投资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做好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工作。
2. 教育部门负责出具学校设立及办学规模批复文件。
3. 民政部门负责出具乡村公益性公墓、骨灰楼、福利养老机构等农村民政公益事业用地项目行业审查意见。
4. 自然资源部门完善用地审查规则，健全审批监管制度。市自然资源局指导县（市、区）依法开展用地报批工作，对县（市、区）申报用地进行审查，统筹全市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县（市、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具体开展项目农用地转用的组卷、审查、呈报等相关工作，对用地报批材

料进行实质性审查，保证审查意见的真实、准确、合法。

5.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提供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共享、查询。

6. 交通部门负责出具农村交通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批复文件。

7. 水利部门负责出具农村水利项目初设批复文件，以及农村“两公”项目占用河流水面审查意见。

8.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出具“两公”项目用地申请使用主体资格的审查意见。

9. 林业部门负责做好项目占用林地、湿地、各类保护区审批工作。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按照职责分工要求，强化联动，形成合力，确保省政府授权用地审批工作的稳妥有序开展。

（二）完善审查机制。自然资源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用地审查标准的要求，严格审查把关，完善审查机制，依法依规、积极推进用地审批提质增效。

（三）加强监督检查。市政府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对承接事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报批程序不到位、弄虚作假以及未严格依法依规履行审查职责，影响授权用地审批权实施的，依法依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予以问责。各县（市、区）政府每年12月底前，向市政府书面报告本年度农村“两公”项目用地审批工作情况。

六、实施期限

本方案实施时间与省政府授权权限实施时间一致，期间如遇国家、省关于用地报批的新规定，从其规定。

三明市承接省政府委托对新开垦和整治的 耕地组织验收管理事项实施方案

为认真做好省政府委托对新开垦和整治的耕地组织验收管理事项的承接工作，进一步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本方案新开垦和整治的耕地指用于占补平衡的补充耕地项目内所有耕地。

一、承接事项

根据《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号）文件精神，承接补充耕地项目内所有耕地组织验收管理事项。

二、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为项目新增耕地的数量质量和土地平整、农田水利、道路、农田防护等配套设施工程。对纳入项目综合整治的其它耕地一并验收。

三、验收程序

（一）**乡镇自验**。施工单位按照项目规划设计完成土地平整、各类农田配套设施工程建设任务，施工管理资料、监理资料等项目实施过程档案资料收集整理齐全后，向乡镇业主申请自验。乡镇业主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自验，自验整改合格后，申请县级初验。

（二）**县级初验**。按部门主管原则，土地整治项目由县级自然资源局会同农业农村局组织初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自然资源局组织初验，对项目建设范围和新增耕地逐地块、逐项工程进行现场核定，提出限期整改意见，落实整改任务。整改完成后，开展新增耕地日常变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未涉及补充耕地的，由农业农村部门单独组织县级初验和市级验收。

县级初验应检查按立项和选址建设新增耕地是否落在坡度25度以上、城镇开发边界和生态红线内等不宜开垦和整治区域，土地平整、农田水利、道路、防护等配套设施工程是否按规划设计数量、质量完成，新增耕地是否种植与水田、旱地相应的粮食作物，资金是否专款专用，管护协议是否签订，档案资料是否收集齐全。

（三）市级验收。按照职责分别由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对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牵头组织验收。对照初验报告、土地调查日常变更成果逐地块进行实地踏勘复核，重点检查新增耕地“地、数、图”是否一致，路沟渠等农田设施是否配套，是否种植相应粮食作物，水源是否稳定，资金使用是否安全、规范，管护责任及经费是否落实等。即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整改。整改完成后一周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将验收成果在自然资源部耕地占补平衡系统备案入库。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部门协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职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省政府委托新开垦和整治的耕地组织验收工作。

（二）健全管理机制。市、县（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健全项目储备入库、立项选址、实施、验收入库全过程工作机制和监管制度，从严组织把关，严格核定新增耕地数量和评定新增耕地质量，做到新增耕地“地、数、图”一致，确保新增耕地数量真实、质量可靠。

（三）加强监督检查。要定期检查管护协议和经费落实，县级自然资源局应会同农业农村局，于每年4—5月组织乡镇全面开展新增耕地利用状况的自查，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适时组织抽查，对检查发现未落实种植的，应督促管护主体履行管护协议，恢复耕种；及时发现制止“非农化”“非粮化”问题，采取措施复耕复种，确保新增耕地稳定耕种。对新增耕地验收中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实施期限

本方案实施时间与省政府委托权限实施时间一致，期间如遇国家、省关于耕地验收的新规定，从其规定。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2022年度 建筑业企业抢险救灾先进集体的通报

明政文〔2023〕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2022年，我市先后遭受低温冷冻、风雹、洪涝、滑坡等多次自然灾害，尤其是5月24日至6月19日，金溪、沙溪、尤溪三大流域均发生洪水，文川溪遭遇40年一遇大洪水。灾情发生后，全市建筑业企业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精神，迅速行动，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

为表扬先进、弘扬正气、树立典型，进一步激发全社会的进取意识、奉献精神和社会责任感，决定对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并做出突出贡献的116家建筑业企业予以通报表扬。希望受表扬的企业继续发扬互帮互助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再接再厉，再立新功。全市建筑企业要以受表扬企业为榜样，不畏困难、勇于拼搏、争先创优，为推进三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22年度建筑业企业抢险救灾先进集体名单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7日

附件

2022年度建筑业企业抢险救灾 先进集体名单

1. 福建省国泰建设有限公司
2. 中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 中建骏业（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4. 福建省樟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福建立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 福建格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 福建盛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 福建顺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 福建省枳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 福建兴磊建设有限公司
11. 融一建工（福建）有限公司
12. 福建东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 福建龙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 福建省友诚建设有限公司
15. 中际远宏（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 福建和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 福建国涛建设有限公司
18. 福建省山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 福建嘉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 福建宇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 福建大景建设有限公司
22. 福建省岚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 海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4. 福建京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 福建闽清一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6. 福建翠江建设有限公司
27. 三明客家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 宁化恒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 福建省华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 福建省东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 中建厚德建设有限公司
32. 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33. 福建东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4. 闽晟集团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35. 福建三明市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 福建三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7. 福建城建建设有限公司
38. 巨融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9. 福建联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 天孚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41. 福建省宇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2. 海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3. 福建融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 福建省茂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 泉州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 龙岩市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7. 福建三明众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8. 厦门市大方舟建设有限公司
49. 华宇（福建）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0. 海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1. 福建权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2. 福建大田居屋集团有限公司

53. 福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4.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5. 福建巨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6. 永富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7. 万喜建筑有限公司
58. 至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9. 福建省中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 福建省鼎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1. 福建合龙建工科技有限公司
62. 福建省金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 福建省汇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4. 福建久振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5.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66. 福建鸿源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7. 福建省弘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8. 福建金禹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9. 福建省屏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0. 福建金鼎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71. 福建巧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2. 福建创盛建设有限公司
73. 福建天蒙建设有限公司
74. 福建士维建设有限公司
75. 福建三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6. 福建新郎建设有限公司
77. 福建坤加建设有限公司
78. 福建昌翔建设有限公司
79. 福建宇凡建设有限公司
80. 福建中宅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1. 福建省泰宁县金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2. 福建省正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3. 德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4. 福建省三明磐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5. 泰宁县鑫辉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86.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7. 厦门中联永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8. 中京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89. 福建联益建设有限公司
90. 福建致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 福建鑫凯建设有限公司
92. 福建盈泰建设有限公司
93.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4. 万崇建设有限公司
95. 宏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6. 福建承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7. 福建九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8. 水玲珑(福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9. 福建航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福建山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1. 福建元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2. 福建乐轩建设有限公司
103. 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4. 成信智慧工程有限公司
105. 福建省浩发建工发展有限公司
106. 福建登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7. 福能联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8. 福建省中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09. 福建山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0. 福建省富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1. 中交一公局厦门工程有限公司
112. 厦门市捷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3. 福建省燕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4.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115. 福建省融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6. 福建金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明政办规〔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三明市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

三明市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加快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现生态“高颜值”和经济发展“高素质”的有机统一，结合三明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福建、来三明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核心，加快完善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着力构建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政

策制度体系，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绿色动能。

到 2025 年，初步形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制度框架，初步建立比较科学可操作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及核算结果应用机制，逐步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政策制度，初步形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考核机制，优质生态产品转化为经济优势的能力显著增强，力争培育一批具有三明特色，具有创新性、引领性、示范性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改革成果。到 2035 年，全面建立系统科学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全面拓宽，生态优势、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产业优势显著增强，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三明模式”。

二、建立调查监测机制，摸清生态资源底数

（一）加快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推进各部门自然资源管理数据底数统一，实现调查成果集成管理、使用，提升调查数据管理和服务水平。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全民所有和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不同类型自然资源之间的边界，界定各类自然资源的所有权主体、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行使方式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和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等自然状况。丰富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类型，合理界定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入股等权责归属，依托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生态产品权责归属。

（二）开展生态产品信息普查。基于现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利用网格化监测手段，全面开展全市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摸清各类生态产品数量分布、质量等级、功能特点、权益归属、保护和开发利用等底数，形成生态产品清单。围绕生态产品数量分布、质量等级、功能特点、权益归属、保护和开发情况，探索建立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制度和信息系统，及时跟踪掌握各类自然资源的动态变化情况，实现信息数据在线实时监测和共享。

三、建立价值评价机制，科学量化生态产品价值

（三）推动开展生态产品价值规范化核算。执行国家《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规范（试行）》、福建省《生态产品总值核算技术指南（试行）》，考虑不同类型生态系统功能属性，探索不同类型生态产品经济价值核算方法，制定三明市《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工作指南》，开展市县两级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研究。探索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基础数据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鼓励各地结合地方资源禀赋，对自然保护地中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特定地域单元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建立 GEP 核算工作机制，适时评估各地生态保护成效和生态产品价值。

（四）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应用。逐步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规划编制、政

府决策、项目建设、市场交易、生态监测、考核考评中的应用。加快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经营开发融资、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绿色银行等方面的应用。探索在实施工程项目建设时，结合生态产品实物量和价值核算结果采取必要的补偿措施，确保生态产品保值增值。

四、健全经营开发机制，分类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五）发展优质绿色生态农林业。推动传统农业转型升级，培育原生态种养模式，积极推进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提升生态产品经济价值，打造一批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建设一批农业产业强镇。推动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做大做强清流台湾农民创业园、永安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等两岸乡村融合平台。加大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力度，实施农产品精深加工共性关键技术攻关行动，进一步延伸农业产业链。完善全程农资农技服务网络，开展统耕统收、统防统治、统销统结等全程服务。巩固提升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科学发展林药、林菌和沙县小吃配料等林下经济，壮大绿色富民林业。

（六）发展生态文化旅游。实施“旅游+”“+旅游”战略，发掘红色文化、朱子文化、闽人源、客家文化等八闽文化内涵，推动文旅、康旅、红旅等跨界融合，加快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三明段）建设，全力争创国家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积极推进全国森林康养示范市建设，培育水生态旅游新业态，开发特色医疗、中医药养生、森林康养等健康旅游产品，打造一批康养旅游基地、生态旅游目的地。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探索通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方式保障文旅康养项目用地合理需求，逐步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市场交易规则。培育存量资源型生态产业，鼓励盘活废弃矿山、工业遗址、古旧村落等存量资源，推进相关资源权益集中流转经营，延伸旅游消费链条，开发系列旅游消费产品。

（七）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生物与新医药、新材料等环境敏感型产业，增强生态优势转化能力。鼓励各地依托洁净水源、清洁空气、适宜气候等生态优势和产业基础，深化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中国林科院林化所产学研合作。提升中药材及天然药用植物有效成分提取、分离与纯化技术，加快发展中药材提取、中药饮片、特医食品等中医药健康产品，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充分挖掘大金湖、东牙溪等优质水源地潜力，发展饮用水、饮料等水饮料产业，重点开发高附加值涉水产品。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积极培育一批省级和国家级绿色产业示范基地。

（八）推进林票和碳汇项目开发。加强与央企省企合作，以国家储备林为载体，扩大林票

制发规模，推进林票市场化交易。引导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根据省内外碳市场交易情况，稳步推进 CCER、FFCER 等林业碳汇项目开发，适时调整、合理储备一批林业碳汇项目。完善林业碳票管理办法，建立区域碳汇交易中心和收储机制，拓宽应用场景。持续推进农业碳票的开发、监测、收储、流转服务。

（九）培育特色区域公用品牌。支持和鼓励各地将各类生态产品纳入品牌范围，打造一批政府主导、企业参与、特色鲜明的区域公用品牌。全力打响“中国绿都”品牌，培育和打造“绿都明品”，以及“绿都明景”“绿都明居”“绿都明水”“绿都明茶”“绿都明果”等“绿都”明系列市级品牌，提升“一县一品”县域特色公用子品牌影响力，加快形成以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大宗农产品品牌、特色农产品品牌为核心的生态产品品牌格局，以品牌赋能生态产品溢价。推进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探索建立生态产品质量追溯机制，健全生态产品交易流通全过程监督体系，推进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实现生态产品信息可查询、质量可追溯、责任可追查。

（十）推动生态资源权益交易。支持探索建立各类生态产品和环境权益交易机制，推进用能权、碳排放权、排污权、用水权等资源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建设，力争打造全省重要的综合性资源环境生态产品交易中心。积极推动碳排放重点企业参与全国碳市场交易。探索开展土地、矿产地、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收储机制，积极构建市县自然资源储备保障机制。

五、建立市场交易机制，推动生态产品供需精准对接

（十一）培育生态产品市场交易主体。以“试点先行、重点突破”为原则，探索搭建市级统筹服务、县级主体运营、村集体和农户受益的生态产品交易体系。市级层面，由市投资集团依托现有的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开展全市生态资源交易的统筹服务。县级层面，选取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基础条件较好的沙县区、将乐县开展试点示范，依托相关县（区）属国企，成立生态资源开发运营有限公司，统筹县（区）域内农村生态资源的集中收储、归集整合、开发提升和运营管理工作。在试点县（区）各乡镇设立生态资源交易窗口，负责各企业、村集体、农户的资料收集和报送等工作。其他县（市、区）根据生态资源实际，推进生态产品交易主体建设，积极开拓生态产品交易市场。依托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海峡两岸（三明）林博会等平台，举办三明生态产品推介活动，组织相关企业积极开展生态产品线上云交易、云招商，推进线上线下资源与渠道深度融合，拓宽生态产品交易渠道和方式。

（十二）建设生态资源数字化交易平台。由市投资集团依托市级大数据中心和海丝卫星数据，建设空天地一体化监测体系，将分散式生态资源资产优化整合，开发集 GEP 核算与交易、

生态环境立体化监测、自然资源规划和利用监测、基础影像数据服务等基础功能，全域范围GEP一键核算、一键生成核算报告、一键发布交易等应用功能，实时监测、实时预警、实时管控等生态环境监测运用场景为一体的市级生态资源数字化交易平台。加快实现生态资源一图感知、闲置资源一键登记、招商信息一触即达、项目选地一站查询，推进生态产品供给方与需求方、资源方与投资方高效对接。

（十三）深化绿色金融创新。深入推进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完善绿色金融组织体系，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鼓励银行业机构基于生态环境指数开展差异化融资服务，扩大生态资源资产抵（质）押贷款覆盖面，持续推广“福林贷”“绿盈乡村”“水质指数保险”等特色产品和服务模式，鼓励绿色基金加大股权投资力度，推动符合条件的发债主体策划发行绿色债券，打造多元化绿色融资体系。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六、健全保护补偿机制，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十四）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对接落实上级分类补偿制度、纵向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和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健全政府主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通过发行企业生态债券和社会捐助等方式，拓宽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渠道。

（十五）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三明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将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纳入环境信用评价。加强生态环境修复与损害赔偿的执行和监督，加快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完善生态司法保护机制，实现生态破坏类案件的多元化解路径。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机制。

（十六）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利益导向机制。依法依规探索规范用地供给，服务于生态产品可持续经营开发。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保护修复达到一定规模，或者生态保护修复达到预期目标的修复主体，允许在符合法律法规、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在保护修复区内取得一定份额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从事文旅、康养、体育、设施农业等产业开发；生态修复区域内的沙石允许修复主体无偿用于本修复工程，如有剩余的，应按规定有偿化处置后方可综合利用。探索人工商品林按面积采伐试点。积极推动“三明市沙溪河流域生态治理及资源化一体产业开发”等EOD项目建设，力争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典型模式。

七、健全实施保障机制，确保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有序推进

（十七）强化组织领导。市、县同步成立政府领导任组长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发改部门。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方案，制

定年度工作要点，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强化向上对接和向下业务指导，抓好具体工作落实。各单位年度工作要点于每年年初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八）突出示范引领。加快推进《三明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方案》编制，细化工作任务、具体举措、责任分工。充分发挥气候投融资试点、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市等示范、突破、带动作用，助推生态价值转化。积极申报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示范，鼓励各县（市、区）根据不同资源禀赋建立健全特色化发展模式，及时提炼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十九）提供智力支撑。深化与中咨公司、中科院、北京林业大学、上海市环境能源交易所等专业机构、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支持三明学院与中国农业大学合作共建生态研究所，积极引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领域高层次人才和团队。以沪明对口合作为契机，发挥上海市专业机构优势，为我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鼓励国有企业采取委托运营、选聘职业经理人等模式经营管理生态资源交易平台公司。

（二十）开展考核评价。构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制定出台《三明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评价考核办法》。将考核评价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评和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对任期内造成生态产品总值严重下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党政领导干部责任。

（二十一）营造良好氛围。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列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干部培训内容，聘请专家开展理论授课。积极探索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各类媒体的宣传媒介作用，加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经验做法、案例、品牌等宣传，为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 三明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工作领导小组

2. 三明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工作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1

三明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李 春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组长：杨兴忠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 张元明 市政府副市长
- 郭海阳 市政府副市长
- 廖金辉 市政府副市长
- 郑剑波 市政府党组成员
- 成 员：熊建云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主任
- 刘小彦 市发改委主任
- 郑文理 市工信局局长
- 苏迎平 市财政局局长
- 吴义丰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 王 冬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王 争 市住建局局长
- 施明光 市水利局局长
- 李光明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陈聚宝 市商务局局长
- 杨永生 市文旅局局长
- 陈 平 市林业局局长
- 肖世宣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 吴建勇 市金融监管局局长
- 王文光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 李芳洲 市投资集团董事长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工作，牵头研究制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相关政策措施和考核制度，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有效落实。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刘小彦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发改委二级调研员王昌发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或职务变动的，由继任者自然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三明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工作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建设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建立调查监测机制，摸清生态资源底数					
(一)	加快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1.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推进各部门自然资源管理数据底数统一。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划清“四条边界”。明晰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及其主体，丰富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类型。	2025年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	开展生态产品信息普查	2.全面开展全市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摸清各类生态产品底数，形成生态产品清单。	2023年	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统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住建局、水利局
		3.依托市级生态资源数字化交易平台,探索建立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制度和信息系统，实现信息数据在线实时监测和共享。	2025年	市投资集团、发改委	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统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住建局、水利局、国资委
二、建立价值评价机制，科学量化生态产品价值					
(三)	推动开展生态产品价值规范化核算	4.制定我市《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工作指南》，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研究，建立GEP核算工作机制。探索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基础数据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2023年	市发改委	市统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建设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	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应用	5.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规划编制、政府决策、项目建设、市场交易、生态监测、考核考评中应用。	2025年	市发改委	市委组织部，市统计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6.探索在实施工程项目建设时，结合生态产品实物量和价值核算结果采取必要的补偿措施，确保生态产品保值增值。	2025年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住建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
		7.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经营开发融资、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绿色银行等方面的探索。	2025年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金融监管局、自然资源局，市法院
三、健全经营开发机制，分类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五）	发展优质绿色生态农林业	8.打造一批农业特色产业集群，加大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力度，建设一批农业产业强镇。推动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做大做强清流台湾农民创业园、永安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等两岸乡村融合平台。	2025年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市委台港澳办
		9.巩固提升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科学发展林药、林菌和沙县小吃配料等林下经济，壮大绿色富民林业。	2024年	市林业局	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重点任务	建设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六)	发展生态文化旅游	10.加快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三明段）建设，全力争创国家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推进全国森林康养示范市建设，培育水生态旅游，打造一批康养旅游基地、生态旅游目的地。盘活废弃矿山、工业遗址、古旧村落等存量资源，开发系列旅游消费产品。	2025年	市文旅局	市林业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
(七)	发展绿色低碳产业	11.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生物与新医药、新材料等环境敏感型产业。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挖掘优质水源地潜力，开发高附加值涉水产品。	2025年	市发改委、工信局	市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卫健委、省药监局三明稽查办
		12.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培育一批省级和国家级绿色产业示范基地。	2025年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商务局
(八)	推进林票和碳汇项目开发	13.扩大林票制发规模，推进林票市场化交易。稳步推进CCER、FFCER等林业碳汇项目开发。完善林业碳票管理办法，建立区域碳汇交易中心和收储机制，拓宽应用场景。持续推进农业碳票的开发、监测、收储、流转。	2024年	市林业局	市农业农村局、金融监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建设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九)	培育特色区域公用品牌	14.培育和打造“绿都明品”，以及“绿都明景”“绿都明居”“绿都明茶”“绿都明果”“绿都明水”等“绿都”明系列品牌，建设三明特色的区域公用品牌。	2023年	市发改委	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文旅局、住建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投资集团
		15.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推动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	2025年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16.探索建立生态产品质量追溯机制，健全生态产品交易流通全过程监督体系，推进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	2025年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投资集团
(十)	推动生态资源权益交易	17.推进用能权、碳排放权、排污权、用水权等资源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建设。积极推动碳排放重点企业参与全国碳市场交易。	2025年	市生态环境局、投资集团	市自然资源局、工信局、水利局、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
		18.探索开展土地、矿产地、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收储机制，积极构建市县自然资源储备保障机制。	2025年	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建设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建立市场交易机制，推动生态产品供需精准对接					
(十一)	培育生态产品市场主体	19.依托现有的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开展全市生态资源交易的统筹服务。沙县区、将乐县开展试点示范，设立生态资源开发运营有限公司，统筹县（区）农村生态资源集中收储、归集整合、开发提升和运营管理等工作。其他县（市、区）根据生态资源实际，推进生态产品交易主体建设，积极开拓生态产品交易市场。	2025年	市投资集团、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市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商务局、发改委、金融监管局、国资委，沙县区、将乐县政府
		20.举办三明生态产品推介活动，组织相关企业积极开展生态产品线上云交易、云招商，推进线上线下资源与渠道深度融合，拓宽生态产品交易渠道和方式。	2023年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林业局、发改委
(十二)	建设生态资源数字化交易平台	21.依托市级大数据中心和海丝卫星数据，开发我市生态资源数字化交易平台，推进生态产品供需双方高效对接。	2025年	市投资集团	市发改委、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国资委
(十三)	深化绿色金融创新	22.健全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扩大生态资源资产抵（质）押贷款覆盖面，打造多元化绿色融资体系。	2023年	市金融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林业局、发改委、人行三明中心支行、三明银保监分局、市投资集团

序号	重点任务	建设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五、健全保护补偿机制，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十四)	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23.对接落实上级分类补偿制度、纵向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和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健全政府主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拓宽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渠道。	2025年	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金融监管局、水利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十五)	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24.落实《三明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将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纳入环境信用评价。	2025年	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	市水利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人行三明中心支行
		25.健全生态法治体系，完善生态司法保护机制，实现生态破坏类案件的多元化解路径。	2025年	市法院	市检察院、公安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林业局
		26.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机制。	2024年	市发改委	市城管局、财政局
(十六)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利益导向机制	27.依法依规探索规范用地等自然资源资产供给，服务于生态产品可持续经营开发。	2025年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改委、住建局
		28.探索人工商品林按面积采伐试点。	2025年	市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局
		29.积极推动“三明市沙溪河流域生态治理及资源化一体产业开发”等EOD项目建设。	2025年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金融监管局、发改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建设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六、健全实施保障机制，确保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有序推进					
(十七)	强化组织领导	30.市县同步成立政府领导任组长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工作领导小组。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方案，抓好具体工作落实。	2023年	市发改委	市直有关单位
(十八)	突出示范引领	31.发挥气候投融资试点、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市等示范、突破、带动作用，建立健全特色化发展模式。争创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市。加快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典型经验。	2025年	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林业局	市直有关单位
(十九)	提供智力支撑	32.深化与第三方合作，加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领域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培育引进。	2025年	市发改委	市教育局、科技局
(二十)	开展考核评价	33.制定《三明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评价考核办法》，按年度开展考核评价工作。	2023年	市发改委	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统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林业局，市效能办
(二十一)	营造良好氛围	34.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列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干部培训内容。加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经验做法、案例、品牌等宣传。	2025年	市发改委	市委组织部、宣传部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 贯彻落实“十四五”国民健康 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明政办〔20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贯彻落实“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

三明市贯彻落实“十四五” 国民健康规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2〕11号）精神，在落实《福建省“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21〕48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贯彻落实“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2〕57号）等政策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来明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

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加快实施健康三明行动，全面推进健康三明建设，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二、普及健康生活方式

（一）加强全民健康教育

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中小学健康教育，广泛开展儿童、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支持职业院校开展健康类相关专业建设。到 2025 年，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2.3 名。强化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及干预，开展健康体重、健康口腔、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体育局、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内容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完善健康促进体系

完善市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深入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到 2025 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 28% 以上；实施健康社区建设，开展健康县区建设，国家和省级健康县区比例不低于 40%；推进健康促进医院建设，二级以上医院中健康促进医院比例不低于 50%。（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教育局）

（三）推行健康生活方式

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国民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推广营养健康食堂（餐厅）建设，推进食品营养标准体系建设。推进无烟环境创建，控制酒精过度使用。（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教育局、工信局）

（四）提升全民身体素质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智慧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户外运动设施等建设。推进公共体育场地和学校体育场馆开放共享，推进体育强市建设。到 2025 年，县乡村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 42% 以上，国民体质合格率达 92% 以上。（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发改委、财政局）

三、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五）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责任

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综合改革，制定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全面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力争至 2023 年底，实现基层公共卫生委员会机制全覆盖。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互衔接的重大疾病预防控制机制，推进疾病预

防控制部门与城乡社区联动，夯实基层联防联控工作基础。创新医防融合机制，着力推进健康管护体系下的医疗服务与疾病预防服务融合，加快“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探索多部门、多行业协作推进疾病预防工作，逐步建立“疾病预防、医疗救治、健康管理”三位一体的医防融合服务新模式。探索推进公共卫生机构专业人员参与医疗联合体工作，推动县级公共卫生机构与县域医共体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民政局）

（六）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

健全公共卫生应急指挥机制，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机制、监测预警机制以及物资保障等应急预案。建立完善重点公共场所、重点部位的监测哨点布局。加强6支市级及26支县级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和保障制度建设，提升基层突发事件先期处置能力。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机制，加强传染病医院、综合医院感（传）染科建设，规范设置负压隔离病房、负压重症监护病房、负压手术室、负压产房以及可转换病区和重症监护病区，加快公共卫生事件区域医学中心、救治基地和卫生应急综合基地建设。加强市中心血站采供血能力，完善公立医院临床用血及急救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加强医疗机构应急物资配置，健全应急物资调配协同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工信局）

四、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七）强化慢性病综合防治

扩大癌症早诊早治覆盖范围，开展重点癌症机会性筛查，推动高血压、高血糖早发现早管理。实施乙肝病毒感染者规范治疗项目试点，在试点地区开展为期2年的乙肝病毒感染者的早筛、早诊、早治等全疾病周期的健康管理工作，逐步建立“疾病预防、医疗救治、健康管理”三位一体的乙肝服务新模式，提高乙肝病毒感染者发现率、慢性乙肝患者诊断率和治疗率，逐步降低乙肝导致的肝硬化、肝癌的发病率和死亡率。到2025年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控制在15%以下。（责任单位：市卫健委、财政局、医保局）

（八）加强传染病与地方病防控

根据疫情形势，科学精准落实好新冠病毒感染防控和医疗救治措施。统筹做好人感染禽流感、埃博拉出血热、登革热等传染病防控。开展消除丙肝公共卫生危害行动，全面落实结核病防治策略。实施以传染源控制为主的狂犬病、布病等人畜共患病综合治理，加大动物源头防控力度。维持血吸虫、疟疾消除状态，完善地方病防控策略。加强疫苗预防接种。（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医保局、财政局）

（九）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

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救治救助综合保障。加快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加强指导，推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与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残疾人康复、残疾人托养、社区卫生服务等机构服务对接、场地共用、资源共享。到2025年，80%以上的县（市）设有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或以其他方式开展康复工作。（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民政局、残联）

（十）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改善城乡环境卫生

以巩固国家卫生城，创建国家、省级卫生乡镇为抓手，逐步推动健康县区、健康乡镇建设工作。要更加有针对性地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镇街、村（社区）要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农村卫生厕所全面普及，加强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利用，组织2个畜牧县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项目，建立15个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示范点。到2025年，农村有机垃圾生态处理机制基本建立，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7%以上。（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农业农村局、民政局）

（十一）加强环境健康管理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工程，加强噪声、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等重点领域污染治理。完善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构建各方积极参与、协作共建健康环境的格局。到2025年，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优于99.5%，消除重污染天气；地表水国控断面Ⅰ—Ⅲ类水体比例达到100%，消除劣Ⅴ类国控断面和城市黑臭水体；全市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卫健委）

（十二）加强食品安全与风险监测

落实食品安全与风险监测工作任务，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商机制，及时收集、汇总、分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研判食品安全风险。提升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食源性疾病的报告、诊疗和流行病学调查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卫健委、农业农村局）

（十三）保障药品质量安全

构建药品和疫苗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机制，推动追溯体系建设。稳步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制度。推进药品零售企业分级分类管理，构建多部门协同共治的药品监管格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三明稽查办、卫健委）

五、全周期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十四）优化生育服务与保障

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完善相关配套支持措施。实行生育登记制度，

推进生育登记、孕产期保健、住院分娩、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居民健康档案等信息共享。实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支持有条件的村（社区）、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接受委托，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生活照料、就医陪护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

（十五）改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

预防减少孕产妇和婴儿死亡，强化婚孕前保健，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生育指导服务，加强出生缺陷防治。到2025年，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不低于90%，产前筛查率不低于90%，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98%以上。强化先天性心脏病、听力障碍、苯丙酮尿症、地中海贫血等重点疾病防治。（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民政局、妇联）

（十六）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

大力发展普惠优先的多元托育服务，鼓励支持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力量采取单独、联合的方式，或提供场所与专业托育服务机构合作，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引导支持国有、社会资本参与建设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和举办综合托育服务机构。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延伸设置托育班，支持家政企业扩大育儿服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教育局）

（十七）促进儿童和青少年健康，加强妇女健康服务

夯实0—6岁儿童健康管理，加强对儿童青少年贫血、视力不良、肥胖、龋齿、心理行为发育异常、听力障碍、脊柱侧弯等风险因素和疾病的筛查、诊断和干预，强化儿童孤独症筛查和干预。发展妇女保健特色专科，促进生殖健康服务，推进妇女宫颈癌、乳腺癌防治，逐步提高筛查率和筛查质量。（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教育局、妇联）

（十八）加强职业健康保护

开展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和放射性危害等重点领域的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建立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分级风险评估、预警监测和监管机制。完善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和救助救治保障体系，推动实施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探索建立职业相关疾病多元化筹资保障体系。到2025年，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场所监测合格率达85%以上。（责任单位：市卫健委、人社局）

（十九）提升老年人健康水平

加强老年人慢性病及神经退行性疾病的早期筛查、干预、分类指导和健康管理，到2025年，全市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65%以上。鼓励基层机构设置和增加老年康复护理床位，鼓励社会力量开办护理站，力争到2025年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60%以上。推动社区（乡镇）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重点为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老年人，提供诊治、康复护理、安宁疗护为主，兼顾日常生活照料的医养结合服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民政局）

（二十）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

落实“福康工程”项目，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逐步扩大康复服务和基本辅具适配服务覆盖范围，鼓励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建立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确保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的康复服务。实施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三级防控策略，推动实施全面眼健康行动。（责任单位：市残联、卫健委、民政局）

（二十一）保障相关重点人群健康服务

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强化医疗救助兜底保障，鼓励发展医疗互助和商业医疗保险，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引导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医疗救助保障。（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农业农村局、卫健委）

六、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二十二）优化医疗服务模式

推行预约诊疗服务，推动三级医院日间手术服务，逐步扩大日间手术病种范围。针对肿瘤、多系统多器官疾病、疑难病症等，推动建立多学科诊疗制度，探索制定住院患者多学科诊疗（MDT）收费标准。创新急诊急救服务，推动院前医疗急救网络与院内就诊信息有效衔接，构建快速、高效、全覆盖的急危重症医疗救治体系。进一步加强急诊科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提高急诊服务能力，充分考虑传染病防控需要，优化就诊流程，加强 EICU 床位和留观床位建设，逐步建立健全对急诊医护人员定期系统培训和严格考核的制度。（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医保局）

（二十三）加强医疗质量管理

完善诊疗规范和技术指南，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提高合理用药水平。实施以病人为中心的责任制整体护理，支持医疗机构提供“互联网+护理服务”、延续护理、上门护理等，为出院患者、生命终末期患者或行动不便、高龄体弱、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医疗护理服务。落实医院安保主体责任，加强平安医院建设。（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场监管局）

（二十四）巩固提升基层服务网络

加快建设县域胸痛、卒中、呼吸、创伤等急危重症救治中心，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推进社区医院创建活动，采取派驻、邻村延伸服务等方式，保障乡、村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到 2025 年，力争 95% 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15% 以上服务能力较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推荐标准。（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

七、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二十五）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以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为依托，推动闽西北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建设，打造全国中医特色重点医院。推动公立中医院提质扩面，尤溪县中医院中医特色专科大楼建成投入使用，争创三级甲等中医院；确保永安市中医院建成运营，力争建宁县中医院新建完成；提升宁化、泰宁、沙县、大田、将乐、明溪、清流等7所中医院服务能力。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建设，实施村卫生所（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医阁”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

（二十六）促进中医药特色发展

加强中医优势病种研究，推动国家级中医优势专科、省级中医重点专科、省级基层中医特色专科（专病）等建设，争取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建成国家级中医优势专科、省级中医重点专科8个，尤溪县中医院建成国家级中医优势专科、省级中医重点专科4个，打造大田县中医院针灸康复科、宁化县中医院脾胃病科、泰宁县中医院蛇伤专病、沙县中医院老年病科等一批中医特色专科（专病）。深入开展中医经典病房建设，三级中医医疗机构均设立中医经典病房，鼓励二级中医医疗机构建设中医经典病房。（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八、加大力度发展健康产业**（二十七）推动新药和高端医疗装备研发生产**

支持抗耐药菌感染、抗肿瘤、抗病毒、神经系统及自身免疫系统治疗等新结构、新靶点创新药物研发，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支持研发生产高端医疗装备，推动高特异性分子诊断、生物芯片等新技术发展。推动优化创新医疗装备注册评审流程，争取国家第三类医疗器械加快审评审批，帮扶推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高端医疗装备生产企业尽快取得产品资质上市。培育若干个具有核心竞争力和高市场占有率的领头产品，力争到2025年全市医药产业规模达到175亿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

（二十八）大力发展明产中药材及相关产业

支持研究制定黄精、重楼、金线莲、莲子、山药等道地药材和趁鲜加工中药材的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多部门联合推动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鼓励道地明产中药材品种规范化种植养殖，推动中药材生产基地规模化、标准化建设，做大做强“明八味”等道地药材知名品牌。建设建莲子、山药、灵芝等良种繁育基地，实施中药材生产管理全程可追溯。（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工信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三明稽查办、卫健委）

（二十九）做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

支持开展国家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搭建主体多元、覆盖面广、可行性高的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租赁、服务网络。实现康复辅助器具与养老服务业、医疗健康业、助残扶残业的业态融合，推进康复辅助器具在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医疗服务机构、残疾人服务、教育和就业机构中的普及应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三明稽查办）

（三十）深化明台卫生健康融合发展

优化台湾医疗专业人员在明执业环境，支持台资台企来明设立独资、合资医院。（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九、提高健康保障水平

（三十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以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为重点，深化与中山一院、广安门医院合作共建，建立沪明对口合作和与省内高水平医院帮扶机制，加快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和闽西北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大力实施“千县工程”，加快医共体提质扩面，深化“优质服务基层行”，到 2025 年，以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为龙头、公立医院为主体、临床重点学科群为支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社会办医院为补充的医疗服务体系初步形成。推动总医院（医共体）资源、人才、病种三下沉，实施定期巡诊制度，加快构建有序的就医格局和分级诊疗秩序。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促进分级诊疗的差异化医保报销政策，引导普通疾病患者在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就诊；完善药品、医用耗材联合限价采购机制，减轻群众看病负担。推进医防深度协同融合，加快形成以“两师两中心”（疾病管理师、健康管理医师和疾病管理中心、健康管理中心）为主要内容的全民健康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市卫健委、财政局、医保局、发改委、科技局）

（三十二）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持续落实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队伍五年行动计划，支持申报卫生健康中青年科研重大项目，支持卫生健康中青年人才赴外研修，引进一批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及团队。推动卫生健康基层人才队伍建设“三个一批”项目，补足基层人才短板。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疾控体系薪酬制度改革。加大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实施中医药人才培养工程，力争到 2025 年，每万人口中医执业（助理）医师数达 7 人。（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教育局、人社局）

（三十三）医教协同推进人才培养

支持地方医学类院校提升发展，加强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基础医学、临床医学等学科建设。支持增设急需人才培养的专业。推进继续医学教育管理模式改革，加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管理。力争到 2025 年，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达 4 人以上，持续加大定向医学生培养力度，积极争取我市定向医学生培养名额，最大限度满足基层需求。（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卫健委）

（三十四）推动卫生健康科技创新

加强重点领域科技创新，加大传染性疾病预防、非传染性重大疾病防控、创新药物的研究与开发、中医药科技等领域创新力度，积极组织申报省、市级科研项目。抓好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工作，全面强化全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防范意识。（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卫健委）

（三十五）健全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制度

健全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加强对服务要素准入、质量安全、公共卫生、机构运行、医疗保障基金、健康养老、托育服务和健康产业等的监管。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组织在制定行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执业行为、维护行业信誉、调解处理服务纠纷等的作用。强化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监管结果运用。（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医保局）

（三十六）推进卫生健康交流合作

按照省卫健委要求，继续做好中国（福建）第 17 批援博茨瓦纳医疗队队员出国前准备选派工作。加强明港澳在卫生应急、医疗服务、人才培养、产业发展等领域交流合作。（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教育局）

十、加强组织实施

（三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强化健康三明建设的主体责任，健全部门协作机制，构建保障人民健康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进一步细化本实施方案的目标任务和要求，推动各项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三十八）动员各方参与。广泛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调动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各界人士等参与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相关行业学会、协会等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将卫生健康工作纳入基层治理，引导群众主动落实健康责任、践行健康生活方式。

（三十九）做好宣传引导。发挥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创新。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的经验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宣传推进健康三明建设相关政策措施，做好信息发布，加强正面宣传和典型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全社会支持健康三明行动实施的良好氛围。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贯彻落实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 建设规划分工方案的通知

明政办〔20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福建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闽政办〔2022〕37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三明市贯彻落实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对强化社区为民、便民、安民功能，满足城乡居民高品质生活需求具有重要意义。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对照任务分工，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

二、加强对接争取。各级各部门要用好用足政策，紧盯分工方案的8项99个主要任务，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加强研究谋划和对接争取，积极进京赴省汇报沟通，争取国家、省上有关政策、项目、资金支持。

三、强化责任落实。要充分发挥各级社区建设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制度作用，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要以县（市、区）为单位，深入组织开展智慧社区、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等试点示范活动，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带动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发展和整体提升。

附件：三明市贯彻落实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分工方案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日

附件

三明市贯彻落实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
建设规划分工方案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推进时间
一、健全党建引领机制			
(一)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			
1	全面健全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为主导、社区居民为主体、社区社会组织和驻区单位共同参与的社区服务体制机制，全面推行近邻党建工作，定期研究并组织开展社区、小区服务。	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各有关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十四五”期间
2	完善街道（乡镇）、社区与驻区单位共驻共建机制，落实街道（乡镇）、社区与驻区单位党建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小区党支部“两议两评两公开”议事协调机制，深化在职党员到社区、小区党组织报到为群众服务工作。	市委组织部、文明办，市直机关工委	持续推进
3	完善社区党建带群建、契约共建机制，建设学雷锋志愿服务站。加强城乡社区党风廉政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城乡社区延伸，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市委文明办，市纪委	持续推进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推进时间
(二) 积极打造基层党建服务阵地			
4	鼓励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一室多用”“一处多用”“合理利用架空层”，把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站）建成“一站式”服务阵地，推进“近邻家园”试点示范建设。	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	持续推进
5	采取资源整合、自筹自建、上级党组织支持相结合的方式，利用好物业服务用房、公共活动区域等空间，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六有”标准，建设小区党群活动场所。	市委组织部， 市民政局、城管局	持续推进
(三) 丰富党建引领社区服务			
6	以基层党建为引领，增加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供给，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城乡社区全覆盖，让城乡社区居民能够就近就便办理和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在社区内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文体、应急安全服务有保障。	市教育局、民政局、文旅局、卫健委、应急局	持续推进
7	全面落实党组织领导、村（居）民委员会主导的城乡社区协商制度，围绕群众关心事项广泛开展议事协商。	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	“十四五”期间
8	全面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议事协调机制，强化社区、小区党组织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	市委组织部， 市民政局、城管局	“十四五”期间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推进时间
二、增加城乡社区服务供给			
(一) 强化社区为民服务功能			
9	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探索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提升，拓展长者助餐服务，进一步完善“15分钟养老服务圈”。	市民政局	持续推进
10	统筹规划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网格化布局、标准化建设，在街道层面建设居家社区养老和重度残疾人照护照料服务中心，在社区层面建设小型居家养老和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站点。	市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市残联	持续推进
11	大力推进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按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和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配套设施达标率达到100%。推进老旧城区和已建居住（小）区补齐社区养老和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	市发改委、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十四五”期间
12	支持公办机构发展普惠托育服务，鼓励依托社区、幼儿园等新建和改扩建托育服务设施，单个机构建设托位规模在150个以内。发展家庭为主、托育补充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到2025年，每千名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3个。	市自然资源局、卫健委	“十四五”期间
13	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网格化，设立社区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每年至少组织4次普惠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面向家长和子女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到2025年，城市社区建校（站）率达到90%，农村社区建校（站）率达到80%。	市妇联	“十四五”期间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推进时间
14	推进实施“福蕾行动计划”，健全完善市、县（区）、乡镇（街道）、村（居）四级关爱服务网络，着力提升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等关爱服务品质。到2025年，留守、困境未成年人社区探访率达到100%。	市民政局	“十四五”期间
15	加快推进老年开放（互联网）大学体系建设，开展学习型单位、学习型社区等各类学习型组织创建工作。到2025年，培育一批社区教育特色品牌，制作8个适合老年人学习的智能技术应用视频，组织推介“智慧助老”专题优质工作案例2个、课程资源6门。	市委老干局，市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	“十四五”期间
16	加强实体科技馆建设，遴选建设优秀科普教育基地，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科普场馆对公众免费开放。	市文旅局，市科协	持续推进
17	因地制宜建设乡村戏台、村史馆、农民文化公园、文化广场等主题功能空间和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持续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培育打造街头文化街区，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街头街角文化展示点，提升街区文化品味。	市文旅局	持续推进
18	在村（居）民委员会下设公共卫生委员会。健全城乡社区卫生健康网格化服务体系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城市社区15分钟医疗卫生圈和体育健身圈，推动实现公共卫生、体育健身、便民药房等基础设施“村村有”，基本医疗、医保、医药等健康服务“村村通”。持续深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市卫健委、体育局	持续推进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推进时间
19	在城乡社区设立就业创业空间，重点为社区居民中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劳动力、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提供服务。	市民政局、人社局、退役军人局，市残联	持续推进
20	统筹“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等基层服务项目，完善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政策措施，畅通高校毕业生成长发展通道。	市民政局、人社局	持续推进
21	强化不断线就业服务，多渠道搭建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创业实践平台，对困难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青年实施就业帮扶。拓宽农村劳动力转移渠道，加强跨区域劳务协作，推动城乡劳动者在就业地平等享受就业服务。	市人社局	持续推进
22	持续实施就业援助制度，对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建立台账动态管理，提供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社区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困难人员就业。	市人社局，市残联	持续推进
23	适应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增加行政村和较大自然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加强脱贫攻坚巩固村、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教育、医疗卫生、社保、救助、养老、就业等公共服务配置。	市发改委、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	持续推进
24	积极运用新兴媒体与传统媒体，结合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服务活动等，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文体活动，指导用好“村民书屋”、图书馆等公共文化设施。	市文旅局、卫健委、科技局	持续推进
（二）扩大社区便民服务供给			
25	合理优化网点，重点对城镇老旧小区、新建居住区、城乡结合部小区加强商业网点布局，满足居民便利生活和日常消费需求。	市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商务局	持续推进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推进时间
26	支持盘活分散的社区空间资源，因地制宜配齐商业设施，通过标准化改造提升质量标准、环境卫生、服务品质。	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持续推进
27	支持智能快件箱（信包箱）、箱式移动早餐售卖车、蔬菜直通车、垃圾分类箱等便利设施进社区。支持有条件的社区改造提升商业中心、邻里中心等各类综合服务设施，完善“一站式”便民服务功能。	市住建局、商务局、 城管局	持续推进
28	鼓励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向养老、托育、家政、邮政快递、前置仓等领域延伸，推动“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提升消费便利化、品质化水平。	市城管局	持续推进
29	全面推行城乡社区近邻服务，完善助幼、助教、助医、助老、助困等“五助”服务。	市教育局、民政局、 卫健委	持续推进
30	鼓励发展社区物业、维修、家政、餐饮、零售、美容美发、垃圾分类、房屋租赁、殡仪服务等生活服务业态，满足社区居民多样化需求。开发保洁、保绿、公共设施维护、便民服务、妇幼保健、养老托幼助残、快递收发等便民服务类岗位，促进消费和扩大就业。	市人社局、商务局	持续推进
31	整合社区便民和商业服务功能，大力推进社区综合服务体建设，支持生活服务业态进驻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促进社区便民利民服务集聚集群发展、项目化系统化供给。支持社区服务企业发展，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生活服务，鼓励开展连锁经营，培育服务品牌，形成适应社区居民需要的商业生态和经营模式。	市商务局	持续推进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推进时间
32	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供销合作社等，强化农村地区农产品收购、农资供应等服务供给。	市民政局、 农业农村局、供销社	持续推进
33	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提供医疗救助服务，受理依申请的医疗救助项目，并提供给医保部门，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提高医疗救助时效性。	市民政局、医保局	持续推进
34	通过综合包户、结对帮扶等多种方式，重点为社区、小区内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空巢老人、困境儿童、残疾人、进城务工人员及随迁子女等困难群体提供各类关爱服务。	市教育局、民政局、 人社局、住建局、 卫健委，市残联	持续推进
35	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受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或由于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以及临时遇困、生活无着人员，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逐步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探索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资金+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	市民政局	持续推进
36	完善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职能，全面推进社区居民委员会下设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支持帮助业主委员会的组建、换届、改选和培训等工作，督促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创新物业管理机制体制，加强乡镇（街道）、社区对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指导。	市民政局、城管局	持续推进
37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引进专业化物业服务，建立健全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双向选择机制。加强社区停车管理，释放车位空间。	市城管局	持续推进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推进时间
38	完善业主委员会职能，依法保护业主合法权益。探索符合条件的社区“两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兼任业主委员会成员，鼓励业主委员会成员、物业服务企业人员通过法定程序参选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对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评优评先时，要听取所在社区党组织意见。	市委组织部， 市民政局、城管局	持续推进
（三）强化社区安民服务供给			
39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活动。完善城乡社区治安防控体系，落实派出所所长进街道（乡镇）班子、社区民警进村（居）班子。推进社区民警专职化，专兼职社区民警占派出所警力不低于40%。全面落实城区“一区一警两辅”和农村“一村一警务助理”。	市公安局	持续推进
40	推进警务网格与社区网格融合运作。壮大民警、辅警、警务助理和治保会、网格员、保安员、志愿者等群防群治力量组成的城乡社区治安防范队伍。	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持续推进
41	开展平安社区（村）建设活动，每个村（居）民委员会下设人民调解委员会，选任3—9名委员，并根据工作需要聘任专兼职调解员，健全完善城乡社区多元纠纷调解机制。	市司法局	“十四五”期间
42	强化社区矫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刑满释放人员帮扶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市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卫健委，市残联	持续推进
43	健全农民工权益保护机制，扩大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覆盖范围，促进农民工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	市人社局	持续推进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推进时间
44	对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人群，性格偏执的重点人员，长期信访且有过激言行人员，开展社会危险性评估预判，及时纳入服务管理视线。	市司法局，市卫健委、信访局	持续推进
45	加强村（社区）反邪教工作能力建设。	市委政法委，市民宗局、公安局	持续推进
46	推进家庭病床服务，实施基本公共服务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每年对提出申请的65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上门进行至少一次的健康评估与健康服务。	市卫健委	持续推进
47	加大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力度。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健全临床科室设置和设备配备，加强常见病、多发病诊治服务。到2025年底，70%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10%以上服务能力较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推荐标准。科学规划设置社区医院，无区属公立医院的市辖区至少建成1个达到二级医院标准的社区医院。	市卫健委	“十四五”期间
48	加强城乡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和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推动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服务城乡社区全覆盖。	市司法局	持续推进
49	每个村（社区）至少设立1个以法治为主题的广场、公园、宣传栏等文化阵地并免费开放，培养3名以上骨干“法律明白人”，配备1套乡村普法教材。	市司法局	“十四五”期间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推进时间
50	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每个村（社区）设立1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设立1处公示栏，对外公布“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电话。	市司法局	“十四五”期间
51	推进城乡社区广播体系建设。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健全完善社区微型消防站，实现社区、行政村100%建站。	市文旅局、应急局、地震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十四五”期间
52	推动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增创10个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强化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物资储备保障，每个城乡社区至少有1名灾害信息员和1名消防安全网格员。加强社区安全知识培训，到2025年，公众安全意识、自救互救和社区应急管理能力显著提高。2023年重点社区实现“六个一”，即一个预案：防灾减灾应急预案、一支基层应急第一响应人队伍（由社区工作者、消防网格员、物业人员、退伍人员、热心居民等组成），一张风险隐患图、一张紧急疏散路线图、一个物资储备点、每年一次演练。到2025年，100%的社区实现。	市应急局、地震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十四五”期间
53	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高效便捷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扩大公证方式适用，落实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等非诉纠纷方式司法效力保障机制。拓宽第三方参与矛盾化解的制度化渠道。深入开展诉源治理工作，民事、行政案件万人起诉率稳步下降至合理区间。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	持续推进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推进时间
54	统筹整合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场所资源，在城市社区普遍建立“近邻评理室”。	市信访局	持续推进
55	市、县两级建立心理人才库，推进社会心理服务队伍和机构建设，乡镇（街道）100%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推进社会心理服务和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单位，市级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达到15%，强化对社区工作者和居民心理疏导工作。	市卫健委	“十四五”期间
56	完善城乡社区志愿服务制度，以留守空巢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为重点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大力开展邻里互助服务和互动交流活动，到2025年，注册志愿者占常住人口比例超过18%，志愿服务站点在城乡社区服务设施中覆盖率达到80%。	市委文明办	“十四五”期间
57	整合社工、残疾人联络员力量和各项惠民政策、慈善政策和相关志愿服务，加强兜底民生服务社区工作。	市民政局，市残联	持续推进
58	按照“有场地、有设备、有人员、有服务功能、有工作流程、有规章制度”标准，到2025年，乡镇（街道）社工站基本实现全覆盖。健全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社区志愿者、社会公益慈善资源“五社联动”机制，推动社会工作融入社会治理格局。	市民政局	“十四五”期间
59	实施培养巾帼“法律明白人”计划，加强对社区妇联干部的普法宣传培训。持续推动反家庭暴力法深入人心，制定落实反家庭暴力法宣传年度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开展反家暴宣传和服务。	市司法局，市妇联	持续推进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推进时间
60	加强专业培训，培养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骨干。鼓励建立家事纠纷调解社区工作室。推广“春蕾安全员”机制，强化未成年人和妇女人身安全保护。	市检察院，市民政局，市妇联	持续推进
三、补齐社区服务设施短板			
(一) 统筹规划布局			
61	加快推进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综合社区人口结构、服务半径等因素，按照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优先的原则，统筹城乡社区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优化以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布局，打造社区15分钟生活圈。	市自然资源局	持续推进
(二) 整合优化土地和设施资源			
62	对非营利性社区服务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方式供应土地。鼓励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方式供应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市自然资源局	持续推进
63	鼓励通过换购、划转、调拨、租借等方式，整合利用闲置宾馆、商场等商业房产和政府培训中心、福利设施、办公用房等资产增设服务设施。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租赁住宅楼底层、商业用房等其他符合条件的房屋开展社区服务。	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持续推进
(三) 规范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64	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社区总建筑面积10%。结合城市更新工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补短板工程，健全完善社区、小区服务点，推进社区服务向居住小区延伸，到2025年，全市完成16.6万户老旧小区改造。	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十四五”期间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推进时间
65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城市社区服务综合体建设，促进便民利民服务集聚集群发展、项目化系统化供给。推进社区设施无障碍建设和适老化改造。	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持续推进
（四）提升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水平			
66	完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网络，加快建设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确保2025年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100%，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实现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全达标。	市发改委、民政局、农业农村局	“十四五”期间
67	加强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管护，参照省级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目录，在明确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所有权、经营权、管理权的基础上，编制管护责任清单，明确管护对象，落实管护主体，实行滚动式管理模式。	市发改委、民政局	持续推进
（五）完善社区治安防控设施			
68	落实公安部、省公安厅社区民警常态化到村居办公工作机制，推动社区民警与社区工作深度融合，警务网格和社区网格实现100%对接，警务网格实现对农村警务辐射不低于80%。因地制宜在人群易聚集区域设立警务站、移动警务室或报警点，实现城乡社区重点部位全覆盖。	市公安局	“十四五”期间
69	大力加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全力推进社区（村）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车辆卡口、人像卡口等前端感知设备建设联网，2025年底前力争实现智能安防小区建设全覆盖。	市公安局	“十四五”期间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推进时间
四、优化服务功能布局			
(一) 优化城乡社区服务设施空间布局			
70	依托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和机构，以方便群众生活为原则，合理确定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数量规模、选址布局、建设方式、功能划分，促进服务资源高效配置和有效辐射。	市民政局、自然资源局	持续推进
71	聚焦乡村振兴，着力强化乡镇社区服务中心为农服务功能，增强村级综合服务功能。	市民政局	持续推进
72	按照“办公最小化、服务最大化”原则，盘活社区场所设施，推进“一室多用”，精简整合办公空间，推行开放式办公，使居民活动区域面积占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60%。合理规划农村群众举办红白喜事等活动的公共场所，统筹布局公益性安葬服务设施。	市民政局、自然资源局	“十四五”期间
(二) 促进老旧社区更新和绿色社区建设			
73	推动旧街区、旧片区改造，完善小区内无障碍系统，加快老年人家庭、社区适老化改造和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打造老旧社区更新和街区更新样板，至少完成2个老旧小区改造示范。	市住建局，市残联	“十四五”期间
74	推动创建绿色社区，统筹布局各类公共服务和安防设施，加快社区水、电、气、路等配套基础设施绿色化，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健全物业长效管理机制，逐渐建设“完整社区”。	市民政局、住建局、城管局	持续推进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推进时间
五、创新服务机制			
75	完善服务统筹机制，以县（市、区）为单位，统筹面向村（社区）的政策、服务资金、资源、项目等，以村（社区）党组织为主渠道落实。全面推行“一窗”受理和“一站”办理，实现政务代办服务村（社区）全覆盖。	市委组织部， 市民政局、财政局、 行政服务中心	持续推进
76	完善即时相应机制，及时响应居民需求，社区服务设施开放和服务时间一般不少于每天8小时，群众关切事项应开展24小时线上服务。	市民政局	持续推进
77	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明确购买服务项目立项、经费预算、信息发布、项目管理、绩效评估等长效配套措施。	市民政局、财政局	持续推进
78	完善服务评价机制，健全群众满意度调查评估制度，组织开展社区服务群众满意度调查评估覆盖所有村（社区），推广社区服务“好差评”评价激励制度。	市民政局	持续推进
79	完善村（居）自我服务机制，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引导村（居）民广泛参与城乡社区服务，增强自治能力，提高自我服务水平。	市民政局	持续推进
六、加快推进社区服务数字化建设			
80	提高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充分发挥“明心通”市域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平台作用，推动各类政务服务向乡镇（街道）、城乡社区延伸。	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持续推进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推进时间
81	建设覆盖城乡社区的综合信息平台，优化整合部署在不同层级、不同部门、分散孤立、用途单一的信息系统，提高社区信息为民服务效率。2025年底，实现80%的行政村通5G网络。	市发改委，市通信办	“十四五”期间
82	推动“互联网+”与城乡社区服务的深度融合，开发社区协商议事、政务服务办理、养老、家政、托育等网上社区服务项目应用，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社区服务，逐步构建设施智能、服务便捷、管理精细、环境宜居的智慧社区。	市发改委、民政局、城管局	持续推进
83	推进社区辖区单位、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农村社区智能安防设施配备。在老旧小区改造和新建小区过程中，推进“智安小区”建设，发挥信息技术在构建平安社区中的重要作用。	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持续推进
七、加强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一）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84	规范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全面落实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资格联审机制，建立健全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库，依法选优配强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村（社区）“两委”成员担任村（社区）残协主席。	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残联	持续推进
85	通过选派、聘用、招考等方式，选拔优秀人才充实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逐步实现到2025年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18人。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立岗位薪酬制度并完善动态调整机制，落实社会保险待遇。	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	“十四五”期间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推进时间
（二）加强社区服务各类专业人才建设			
86	推动城乡社区广泛建立“妇女微家”，到2025年实现一半以上城乡社区至少建立1个“妇女微家”，实现联系妇女广覆盖、服务妇女零距离、关爱妇女无缝隙。	市妇联	“十四五”期间
87	加快公共卫生与基层治理融合，探索建立专兼职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员制度。	市卫健委	持续推进
88	加快培育社区社会工作人才、社区志愿者，鼓励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社区志愿者等参与社区服务。	市民政局	持续推进
（三）加强社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			
89	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志愿服务站，推动有意愿、能胜任的村（居）民、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青少年等参与社区志愿服务，利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登记注册，健全并落实志愿服务注册、记录、管理、激励、回馈制度，推广市民文明积分制，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	市委文明办，市民政局	持续推进
90	加强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协调服务，推动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婚姻登记机关、城乡社区等建立相对稳定的志愿服务队伍，结合近邻服务，在社会救助、移风易俗、养老助残、儿童福利和保护等领域发挥志愿者和社会工作者力量。	市民政局	持续推进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推进时间
（四）加强社区网格员队伍建设			
91	合理设置网格，整合党建和平安建设、城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各类网格，实现网格化服务管理“多网合一”、全域覆盖。	市委组织部、政法委，市生态环境局、应急局、城管局	“十四五”期间
92	加强网格力量配备，提高网格员专职化率，将党支部或党小组建在网格上，每个网格配备至少1名专（兼）职网格员，实行定人、定岗、定责。完善社区网格运行机制，建立并落实网格事务准入制度，明确审核部门和程序。建立网格员队伍招聘、管理、培训、保障、激励机制，探索建立网格员网络培训平台，加强网格员分级分类培训，提高网格员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探索将专职网格员纳入社区工作者队伍管理。	市委组织部、政法委，市民政局	持续推进
（五）加强社区服务教育培训			
93	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能力指标体系，健全完善分级培训制度，用好现有培训基地和在线培训平台，推动优质网络培训资源直达城乡社区。	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	持续推进
94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训和农村实用技术远程培训工程，结合农民工自身特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劳动就业服务能力建设，引导农民工从事城乡社区服务。	市人社局、农业农村局	持续推进
95	加强对社区工作者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培训，不断促进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市民宗局	持续推进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推进时间
八、促进闽台社区服务交流交往			
96	推动明台基层社区互动，鼓励台湾居民参与小区业主委员会、村（居）民代表、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民主协商理事会、社区志愿者等城乡社区群众组织。引导台胞积极参与乡建乡创闽台合作项目，在有条件的地方打造融合社区，探索明台基层融合发展新途径。	市委台港澳办， 市民政局	持续推进
97	鼓励台湾同胞加入我市经济、科技、文化、艺术类专业性社团组织。探索明台社会工作融合发展，开发面向台湾社工的专门岗位，打造一批两岸共创社会工作服务品牌，引导台湾社工来明就业创业。	市委台港澳办， 市民政局	持续推进
98	深化明台在健康、养老等产业交流合作，鼓励台商在明建设养老机构，引入先进培训模式和管理机制。抓好明台养老服务人才交流，合作开展两岸养老服务产业领域创新人才培养。	市委台港澳办， 市民政局	持续推进
99	拓展明台婚姻家庭交流合作，搭建交流沟通平台，打造交流交往品牌，形成参与度高、覆盖面广、互动性强的两岸婚姻家庭领域交流模式。	市委台港澳办， 市民政局	持续推进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三明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明政办〔202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并报市委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责任单位要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协调论证，市司法局要统筹推进，做好全过程指导督促，确保按期、保质完成年度立法任务。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共4件）

（一）提请审议项目

- 1.《三明市杂交水稻种子生产管理若干规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司法局）

工作安排：该《规定》系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审议项目，须于2023年4月形成法规草案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起草，于2023年3月下旬前向市政府报送草案送审稿；市司法局审查修改后形成法规草案，4月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 2.《三明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司法局）

工作安排：该《条例》系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审议项目，须于2023年6月形成

法规草案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由市城管局负责组织起草，于2023年4月底前向市政府报送草案送审稿；市司法局审查修改后形成法规草案，6月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参与调研项目

- 1.《三明市公共餐饮具卫生管理规定》（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 2.《三明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安排：上述2件法规项目被列为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调研项目，分别于5月、11月开展调研。各责任单位要积极配合和参与市人大常委会及其相关委室对上述项目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拟设定的重要制度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等立法前期调研工作。

二、市政府规章项目（共4件）

（一）预备项目

《三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安排：责任单位继续组织开展立法调研和起草工作，并于2023年10月形成《办法》起草稿。

（二）调研项目

- 1.《三明市既有住宅建筑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

工作安排：牵头责任单位组织对该项目立法的可行性、科学性、拟设定的重要制度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等，开展立法前期调研论证工作，并于2023年8月形成立法调研论证报告。

- 2.《三明市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资源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安排：责任单位组织对该项目立法的可行性、科学性、拟设定的重要制度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等，开展立法前期调研论证工作，并于2023年10月形成立法调研论证报告。

（三）立法后评估项目

《三明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安排：责任单位组织对该《办法》的实施情况开展立法后评估，并于2023年11月形成立法后评估报告。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三明中心城区2023年城市道路交通堵点治理 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明政办〔2023〕9号

三元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三明中心城区 2023 年城市道路交通堵点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7 日

三明中心城区2023年城市道路交通 堵点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补齐道路交通设施“短板”，持续改善市民出行环境，缓解交通压力，在 2022 年城市道路交通堵点治理“百日攻坚大会战”取得成效基础上，开展 2023 年城市道路交通堵点治理攻坚行动。

一、攻坚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集中各方力量，科学规划、精准施策，打通一批断头路，治理一批拥堵点，消除一批安全隐患，确保中心城区时段性、路段性交通拥堵状况持续改善。

二、攻坚任务

（一）优化路网结构

实施碧桂园路延伸段（规划三路）、东霞小学南侧规划次干路1辅道、学区路、徐锦家园道路、台江A地块周边路网等项目，完善新区基础配套设施；实施徐新路延伸段、东安路延伸段、列西街与河西路（列西小学）联通、建三路等项目，完善老城区路网建设，提高城市路网通达性。其中，碧桂园路延伸段（规划三路）建设工程由市城管局作为业主组织实施。

（二）治理“卡脖子”路段

实施胜利路交通堵点治理、长安路跨鹰厦铁路桥建设等项目，有效疏通城市道路交通堵点；实施三明快速通道（万达）人行天桥建设、育才路（新市中路至九中段）人行道提升改造、江滨路徐锦家园段人行道改造等项目，完善中心城区功能，改善道路通行条件。其中胜利路交通堵点治理项目由市城管局牵头组织实施，国网三明供电公司负责电力设施迁改部分的施工。

（三）整治重要节点

实施特殊教育学校沉砂池及排洪沟段道路拓宽改造、高岩路医科职院入口沉砂池段拓宽改造工程、虎头山路拓宽改造、东新二路（新市北路至梅岭路段）人行道改造、文华路甲头地块公交站点配套建设等项目，改善周边道路交通环境。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调度通报

城市道路交通堵点治理领导小组定期听取项目进展汇报并根据需要召开专题会议组织研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城市道路交通堵点治理攻坚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实行每月一通报，对措施不到位、责任未落实、目标任务未完成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约谈部门责任领导。

（二）加强部门协作

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等要素保障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主动靠前服务，对攻坚项目优先予以保障；三元区政府作为征迁主体，要切实做好相关项目征迁工作，确保不因征迁进度影响项目实施；市城管局，市土地收储中心，三元区政府，市市政工程养管中心，市城发集团、福建一建集团，国网三明供电公司等项目实施主体，要由分管领导牵头挂包，根据倒排进度，加快实施，确保攻坚行动取得实效。

附件：三明中心城区2023年城市道路交通堵点治理攻坚行动项目表

附件

三明中心城区2023年城市道路交通堵点治理攻坚行动项目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额 (万元)	2023 年攻坚 目标	倒排计划	责任 领导	责任 单位
1	延续	徐新路延伸段道路工程	徐新路道路呈南北走向，北起列东街，与列东街呈十字型交叉口，南接江滨路，与江滨路呈T字型交叉口，道路设计全长214.203米。按照城市主干道标准设计，设计行车速度40km/h。	2029	完工	3月底前管线工程完成80%；4月底前路基工程完成50%；5月底前完成二层沥青砼摊铺，开始人行道铺装；6月底前完成道路交安工程及绿化工程。	蔡文富 梁俏	市城管局 市城发集团
2	延续	三明快速通道（万达）人行天桥建设项目	设计起点万达华府，设计终点宏图花园，设计全长75.4米，宽6米，总面积约1413平方米，其中桥梁面积约821.6平方米，设置2个梯道。	2000	完工	3月底前完成消防支队侧桩基工程100%；6月底前完成主桥钢箱梁吊装、景观平台梁柱安装、砼浇筑；9月底前完成幕墙及铝单板安装；12月底前完工并投入使用。	蔡文富 梁俏	市城管局 市城发集团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额 (万元)	2023 年攻坚 目标	倒排计划	责任 领导	责任 单位
3	延续	东安路延伸段道路工程	起点为沪明小学附近，设计终点接列东街与东安路形成十字路口，按次干路标准设计，设计行车速度30km/h，双向四车道，道路红线宽度24米（5米+14米+5米）。	1200	完工	3月底前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图审；6月底前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招标控制价财政评审，具备施工招标条件；后续对接拆迁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开展施工招投标工作，及时进场施工。	冯阿清	市城发集团
4	延续	列西街与河西路（列西小学）联通工程	打通列西街至河西路，完善片区交通微循环，结合现状地形条件及列西街现状宽度，道路宽8米，长约190米。	350	完工	3月底前完成预算审核并开工建设；4月底前完成路基工程；5月底前完工并投入使用。	高再贤	三元区政府
5	延续	育才路（新市中路至九中段）人行道提升改造工程	对育才路（新市中路至九中段）三处排水不畅管道或行洪面积不足管道进行改造，改造长度约130米。	395	完工	3月底前完成征迁；6月底前完工并投入使用。	廖麒麟	市市政工程养管中心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额 (万元)	2023 年攻坚 目标	倒排 计划	责任 领导	责任 单位
6	延续 / 新增	重要节点 交通基础设施改造	特殊教育学校 沉砂池及排洪沟段道路拓宽改造工程	对高岩路麒麟新村52幢至三明特殊教育学校左幅路段进行改造，在保留现有排洪功能的条件下，将该处沉砂池改造成沥青道路，道路拓宽至双向四车道，改造道路长度约110米，车行道宽度为15米；设计时速20km/h；人行道为单侧人行道。	200	完工	3月底前完成剩余征迁工作；6月底前完工并投入使用。	蔡文富 梁俏	市城管局 市城发集团
			高岩路医科职院入口沉砂池段拓宽改造工程	道路改造设计起点接高岩路，改造终点接技术学院入口道路，改造长度约42米，同时加大技术学院入口转弯半径至R=15米，加宽车行道宽度至8米，改造后的道路标准横断面形式为:4.0米(机动车道)+4.0米(机动车道)+2.0米(人行道)，其中沿河侧设置挡墙。	200	完工	3月底前完成征迁及前期工作；6月底前完工并投入使用。	蔡文富 梁俏	市城管局 市城发集团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额 (万元)	2023 年攻坚 目标	倒排 计划	责任 领导	责任 单位
6	延续 / 新增	重要 节点 交通 基础 设施 改造	虎头山路拓宽改造工程	虎头山路（宏宇花园南门至新市北路段）局部路段进行拓宽为双向两车道。	200	完工	时代怡园至新市北路段：3月底前开工建设；4月底前完成路基工程；5月底前完工并投入使用。时代怡园至宏宇花园南门段：3月底前完成方案设计，待明确方案后启动实施。	高再贤	三元区政府
			东新二路（新市北路至梅岭路段）南侧人行道改造	东新二路（新市北路至梅岭路段）南侧约120米人行道改造，改造人行道面积约700平方米，同步完善无障碍设施，完善标志标线等。	30	完工	3月份进场施工；4月初完工并投入使用。	陈正义	市市政工程养管中心
			文华路甲头地块公交站点配套建设	文华路甲头地块12#、13#以及幼儿园等主要出入口设立公交港湾停靠点，包含3个半港湾公交站点及1个全港湾公交站点，安装道路隔离护栏约1000米，同步完善交安设施。	200	完工	3月底前完成施工图设计；4月底前完成控制价编制、工程采购；7月底前完工并投入使用。	陈正义 陈丽	市市政工程养管中心 市交运集团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额 (万元)	2023 年攻坚 目标	倒排计划	责任 领导	责任 单位
7	延续 / 新增	建三路道路工程	规划下洋三路至建设小学东侧，道路长约567米，宽17—18米，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两车道。	2600	开工建设	3月底前完成剩余37户腾房及拆除；4月底前完成初设概算及批复（立项）；5月底完成恒大御府至建设小学临时道路；6月底前完成城关街道城东村农地和林地征迁；7月底前完成施工图及图审；8月底前完成控制价编制并报审；9月底前完成控制价审核；10月底完成农转用办理；11月底前挂网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12月底前开工建设。	林延晶 黄清泉	市土地收储中心 福建一建集团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额 (万元)	2023 年攻坚 目标	倒排计划	责任 领导	责任 单位
8	新增	东霞小学 南侧规划 次干路1 辅道	东霞小学至瑞泉文苑单侧辅道道路宽14米（6.5米+7.5米），长约150米，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500	完工	3月底前完成选址红线确认；4月底前完成可研批复；5月底前初设概算及批复；5月底前完成东霞小学东侧和东霞小学南侧规划次干路1辅道（瑞泉文苑南侧）单侧临时道路，具备通行条件。6月底前完成施工图；7月底前完成施工图审查和控制价编制；9月底前完成控制价审核；11月底挂网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12月开工建设并完成。	林延晶 黄清泉	市土地收储中心 福建一建集团
9	新增	徐锦家园 周边道路 建设工程	徐碧“城中村”改造项目红线外，沿江滨路（徐锦家园路段）约360米人行道改造。	70	完工	3月底前完成施工图设计；4月底前完成控制价编制、工程采购；7月底前完工并投入使用。	陈正义	市市政工程养管中心
			学区路道路建设约32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210	完工	3月底前完成污水、雨水管道铺设；4月底前完工并投入使用。	高再贤	三元区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额 (万元)	2023 年攻坚 目标	倒排计划	责任 领导	责任 单位
9	新增	徐锦家园 周边道路 建设工程	徐锦家园道路建设 约420米，道路等级 为城市支路。	250	完工	3月底前完成污 水、雨水管道铺 设；4月底前完工 并投入使用。	高再贤	三元区政 府
10	新增	胜利路交 通堵点治 理项目	胜利路新市南路至 江滨路段，沿线现 有电力设施迁移地 下，新建环网柜及 箱式变电箱等电气 部分。	720	完工	4月底前完成初 设图纸、概算编 制，提交省电力 公司评审；5月底 前，完成土建部 分施工，力争完 成项目下达；6月 月底前完成物资到 货、进场施工；9 月底前完成现场 竣工并具备送电 条件。	罗天明 林金树	三元区政 府 国网三 明供电 公司
			胜利路新市南路至 江滨路段，路面恢 复，江滨路口交通 信号灯建设，完善 交通安全设施等。	500	完工	3月底前完成初 设概算；5月底 前完成施工图及 图审；6月底前 完成控制价编制 并送审；7月底 前完成控制价审 核，及时进场施 工。	陈正义	市市政 工程养 管中心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额 (万元)	2023 年攻坚 目标	倒排计划	责任 领导	责任 单位
11	新增	碧桂园路延伸段（规划三路）建设项目	碧桂园路与凤凰湖路交叉口至贵溪洋规划三路，改造道路210米，同步建设排水、照明等市政配套设施，新建挡墙约110米及其他附属设施。	1128	完工	3月底前完成勘察及勘察报告审查；4月底前完成初设概算及批复（立项）；5月底前完成施工图及图审；6月底前完成控制价编制并报审；7月底前完成控制价审核，及时进场施工。	陈正义	市市政工程养管中心
12	新增	台江A地块（月珑湾）周边道路工程	附小台江分校至台江水电站路段，道路宽29—24米，长约665米，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2129	完工	3月底前完成征迁工作；5月底前完成路基回填；9月底前完成道路工程，进入附属设施工程施工；12月底前完工并投入使用。	冯阿清	市城发集团
13	新增	长安路上跨鹰厦铁路1#立交桥	长安路上跨鹰厦铁路1号桥起点位于安业一路（通砂路），跨越鹰厦铁路接至现状长安路（肉联厂），建成后可实现长安路的全线贯通，桥梁全长333.886米，宽32米。	20000	开工建设	8月底前完成财审；9月底前完成代建补充协议签订；10月底前上网招投标；11月底前签订施工合同；12月底前开工建设。	冯阿清	市城发集团
合计金额				34911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2023年补充耕地任务的通知

明政办〔2023〕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23年补充耕地任务的通知》（闽政办〔2023〕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现下达2023年补充耕地任务（详见附件），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落实各项补充耕地任务。

一、总体要求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和市委市政府“抓重大项目、促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各县（市、区）要及时将年度补充耕地任务分解下达所辖乡（镇、街道），落到具体项目和具体地块，强化考核调度，规范项目实施，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二、明确任务

2023年，全市补充耕地任务7000亩，其中省级任务6400亩，市级任务600亩。补充耕地任务包括补充耕地面积、补充水田面积、旱地改水田提质改造面积三项任务指标，由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共同落实，其中农业农村部门任务指标由省农业农村厅另行分解下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有偿转让给本县（市、区）之外的，等量增加本地年度补充耕地任务。

三、确保质量

各县（市、区）要以整治集中连片、规模种植的耕地为重点，统筹策划项目，减少零星土地开发，严格项目选址和实施方案的评审论证，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和必要的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确保补充耕地项目符合生态建设、空间管控要求。要统筹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与补充耕地项目，尽量利用剥离的耕作层表土，改善新增耕地土壤条件；高标准农田建设要尽量将周边零星非耕地地块一并纳入建设范围，实施土地平整，具备条件的旱地通过增加排灌设

施提质改造为水田，提高耕地质量等别。要切实落实补充耕地项目建后管护种植责任和管护资金，确保新增耕地稳定耕种。

四、严格奖惩

省级任务按照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的新增耕地面积进行考核；市级任务按照通过市级验收认定的新增耕地面积进行考核；无法自行完成补充耕地任务的，要通过指标交易、县际协商调剂等方式补足缺口；超额完成的补充水田任务，可冲抵旱地改水田提质改造任务。未按序时进度完成补充耕地任务的，限期整改到位，期间暂停除省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民生项目以外的建设占用耕地的补充耕地指标挂钩，以及补充耕地指标对外交易。违法建设占用耕地、擅自对外地市交易造成本地或全市未能完成补充耕地任务的，等量追加下一年度补充耕地任务。

附件：2023 年补充耕地任务表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2023年补充耕地任务表

单位：亩

行政区	补充耕地面积				旱地改水田 提质改造面积
		其中：省级任务	其中：市级任务	其中：补充水田面积	
三元区	240	240		120	60
沙县区	430	430		215	120
永安市	490	490		245	130
明溪县	560	560		280	150
清流县	580	580		290	150
宁化县	1120	860	260	430	230
大田县	1340	1000	340	500	270
尤溪县	790	790		395	210
将乐县	430	430		215	110
泰宁县	200	200		100	50
建宁县	820	820		410	220
全 市	7000	6400	600	3200	1700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2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管：三明市人民政府
主办：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三明市新市北路368号
电话：0598-8231086

网址：<http://www.sm.gov.cn>
邮 编：365000
印刷：三明市梅列区宏美印刷厂
